Slide#	Chinese Translation 中文翻译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临时措施 法兰克林 · 皮尔斯法律中心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康和市法兰克林 · 皮尔斯法律中心
2	美国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 公正
3	美国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 公正 • 快速
4	美国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 公正 • 快速 • 经济
5	“正当程序”的宪法标准 • 通知有关各方 • 让各方均有机会陈述意见
6	临时禁制令的标准 表明如果不及时下达禁制令，将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7	临时禁制令的标准 表明如果不及时下达禁制令，将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表明有可能查明纠纷双方孰是孰非
8	临时禁制令的标准 表明如果不及时下达禁制令，将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表明有可能查明纠纷双方孰是孰非 表明禁制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小于申请人因没有禁制令而将承受的损害
9	临时禁制令的标准 表明如果不及时下达禁制令，将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表明有可能查明纠纷双方孰是孰非 表明禁制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小于申请人因没有禁制令而将承受的损害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公众舆论倾向下达禁制令
10	临时措施 TRIPS 协定第 50 条 1. 司法当局应有权下令采取及时而有效的临时措施
11	临时措施 TRIPS 协定第 50.1 条 (a) 以防止发生对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尤其是防止有关货物进入其辖内之商业渠道，包括刚清关的进口物资；
12	美国地区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65 条 65(a) 临时禁制令 必须通知对方 必须让对方有机会申诉
13	临时措施 TRIPS 协定第 50.1 条 (b) 以保护涉及侵权指控的证据
14	美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64 条 人员扣押或货物查封 行动开始时，在符合所有美国现行适用法规的前提下，可采用一切手段扣押人员或查封货物，以保证司法判决之需。

15	美国版权法第 502 项 (a) 任何对有关版权民事诉讼行使司法管辖的法庭，在其认为有必要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侵犯版权行为时，均可发出临时或最终禁制令。
16	美国版权法第 503 项 (a) 在诉讼尚未结案之前，法庭可随时下令扣押所有被指控为侵犯版权持有人权利的拷贝或唱片，以及所有印版、铸模、字模、母版、磁带、底片或任何可用以复制拷贝或唱片的器具。
17	美国版权法第 509 项 (a) 以及所有印版、铸模、字模、母版、磁带、底片或任何可用以复制拷贝或唱片的器具；所有用于制造、复制或装组配这些拷贝的电子、机械或其它设备均可被收缴及没收归公。
18	美国商标法第 34(d) 项 法庭可下令收缴使用假冒商标的货物，以及这些货物的销售或生产记录。 “假冒商标”的定义是“经注册并在使用中的货物或服务商标的伪制品，不论被追究者是否知道该商标已经注册。”
19	临时措施 TRIPS 协定第 50.2 条 2. 司法当局应有权根据单方面听证在适当时机采取临时措施，尤其是在任何延宕可能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或者证据面临遭到销毁的明显风险时。
20	美国地区法庭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第 65 条 65(b) 临时限制令(TRO) 无须通知 必须是在面临显然迫在眉睫并无法补救的伤害时 有效期 10 天
21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2)申请人必须首先通知美国检察官，并要求政府干预。 34(d)(3)法庭在确认若不采取收缴行动将立即发生不可补救的伤害之前，不应发出没收令。
22	临时措施第 50.3 项 3. 司法当局应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可以合理获取的证据，以便有充分的把握确认申请人是权利持有人，并且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侵权行为已迫在眉睫。
23	美国地区法庭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65 条 65(d) 签发临时禁制令或临时限制令(TRO)的理由必须具有适当具体的细节
24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3) 收缴令申请文件必须含有足以支持所陈事实确凿无误的证据
25	美国商标法第 34 节 34(d)(4) 法庭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对方将会销毁、转移、藏匿货物，或使法庭无法接触这些货物。
26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4) 法庭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被告将会销毁、转移、藏匿货物，或使法庭无法接触这些货物。 34(d)(5) 申请书和法庭命令必须注明收缴的地点和时间（通常是在晚上），以及准确描述应予以收缴的货物。
27	临时措施第 50.3 条 3. 司法当局应有权命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及防止滥用收缴行动的保证金或相当的保证。
28	美国地区法庭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第 65 条 65(c) 保证金 临时限制令(TRO)申请人必须向法庭交付一定的款项作为补偿对方因收缴令而遭到损失的保证金。
29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4) 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以便在如果收缴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赔偿损失。 34(d)(11) 因不当收缴而受到损失者将得到补偿。
30	临时措施第 50.5 条 5. 临时措施执行当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辨识有关货物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31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3) 收缴令申请文件必须含有足以支持所陈事实确凿无误的证据，包括货物的性质及地点。
32	美国商标法第 34 节项 34(d)(3) 收缴令申请人在证明所陈事实确凿无误时，必须基于证人在宣誓情况下提供的证词。 34(d)(5)(B) 收缴令申请文件必须描述拟收缴的货物及收缴地点。
33	临时措施第 50.4 条 4. 在根据单方面听证采取临时措施时，应通知有关各方，至迟应在措施执行后毫无拖延地发出通知。在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的期限内，应根据被告要求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被告要求听取其陈述的权利）进行审议，以决定这些措施是否应予以修正、撤销或确认。
34	临时措施第 50.6 条 6．如果就本案作出决定的司法程序未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开始，则在不违反第 4 款的前提下，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应按被告之请求予以撤销或以其它方式终止生效。该期限的长短在 Member's law 允许的情况下应由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司法当局决定。若司法当局未对此作出规定，则该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以较长者为准）。
35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10) 法庭将在发出收缴令后不早于 10 天和不晚于 15 天的期间内举行听证。如果获得收缴令的一方未能证明收缴令需要延续有效，则收缴令将被撤销或修正。
36	临时措施第 50.7 条 7. 如果临时措施被撤销或由于申请人的任何作为或无所作为而失去时效，或者如果随后发现知识产权并未遭到侵犯或不存在侵权的威胁，则法庭有权应被告之请求，责令申请人向被告为这些措施所造成的伤害作出适当赔偿。
37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11) 因不当收缴而遭受损失者可对有关收缴令之申请人提出法律诉讼，并应得到适当补偿。
38	美国商标法第 34 项 34(d)(7) 收缴的物资应置于法庭监管之下。 34(d)(9) 收缴令应由联邦执法官员或当地执法官员陪同商标持有人送达。
39	谢谢！